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3. 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5日8点至9点

(三) 登记地点：

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信息批露负责人刘文肇

2、联系电话：15073452158

3、传真：0734-5235618

4、邮箱：392014760@qq.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世纪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